

國學基本叢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中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

財賦三

官田

官田東南舊多有之。靖康中，嘗命經制司鄧綬、京王黼、田爲權、本翁、羅朝中承爲經制使，言恐生弊，待乞租與客戶，歲收課利，損其三分，從之。然諸道開田頗多，既利厚而租輕，因有增租以擅之者，謂之剗佃。由是詞訟繁興。紹興二十八年，知温州黃仁榮請蠲之以止訟，會何內翰溥亦請蠲官田爲常平本，許之。其後戶部會工數得錢五百萬緡，自是數舉行之。獨營田不廢。

省莊田

省莊田者，今蜀中有之，號官田。自二稅外，仍科租，應大小麥、豆、穉、白米、穀、桑麻、葦草之數，十有八種，無不必取之。既高估其直，又每引別輸稱提錢，民甚苦之。然其實皆民間世業，每貿易，官仍收其算錢，但世相沿襲，謂之官田，不知所始也。

屯田

屯田者，始紹興初，陳密直規爲安復漢陽軍鍾撫使，以境內多官田荒田，乃倣古屯田之制，命射士民兵

分地耕墾。其設以兵民不可並耕。故使各處一方。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寇至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少增錢糧。官給牛種。收其租利。有急則罷。從軍。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一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豆麥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營屯田事。府縣官兼行之。皆不更置官吏。條畫既具。乃聞于朝。詔嘉獎焉。元年十一月丁未下詔三年。下其法于諸鎮。使行之。悉以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以二人拽一鋤。凡授田。以五人爲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爲殿最。三年二月癸巳其後諸鎮又廢。不果行。四年。朱子發建言。荆襄之間。沿漢沔上下。膏腴之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租中。請選良將。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則耕。不過三年。兵食自足。詔送都督府。亦未克行。是時韓蘄王在淮東屯田。上命卽閩中市千牛賜之。爲屯田之用。五年閏二月壬申五年。令張魏公在行府。請屯田。郎中樊賓往江淮措置。遂改屯田爲營田。後以其擾民。但令諸路監司領其事。三十年。李顯忠爲池州都統制。復請令諸軍屯田。十二月丁酉俄軍興。未暇。及金兵退。議者建言。宜于淮甸屯田。以修兵備。詔兵部侍郎陳應求往淮東。工部侍郎計覺民往淮西措置。三月庚子已而上謂大臣曰。士大夫言此者甚衆。然須先有定論。用諸民乎。用諸軍乎。若論既定。當先爲治城壘廬舍。使老小有所歸。蓄積有所藏。然後可爲。陳魯公曰。今西北歸正人願就耕者甚衆。已降牛種本錢。及治廬舍矣。其後應求請募民耕荒。

蠲其徭役。及七年租賦上可之。五月甲辰乾道中有郭震者以建康都統守廬州始創屯田。遂除節鉞。俄又罷屯田兵。令歸正人請田。蓋得不償費也。荆襄屯田者自紹興以後。皆隸都統司。亦租有所入。乾道二年。乃詔除朝省及總領所外。他司毋得預。三月己酉其語互見營田事中。

營田

營田者。紹興元年解潛爲荆南鎮撫使。以所管五州絕戶及官田。年來荒廢者甚多。乃以便宜辟直祕閣宗綱爲屯田使。召人使耕。分收子利。及以聞。詔以綱爲鎮撫司營田官。五月辛酉渡江後屯營田始此。其後荆州軍食多仰給于營田。省縣官之半焉。其秋遂命河南淮南措置屯田。九月庚申已而河南鎮撫司營田官任直清言。河南殘破。民歸業者尙罕。所創營田全籍軍兵。恐力微難以號令。請命鎮撫使翟輿兼營田使。十月戊時諸鎮尙未就緒。獨命公安令倚營田辦集選官。十一月丁未蓋解爲帥故也。三年韓世忠爲江東宣撫司。上命措置建康營田。世忠言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請募民承佃。蠲三年租。滿五年不言。給佃人爲世業。于是詔江北浙西皆如之。田租初年全蠲。次年半減。四月己丑尋又免科配役。十月辛卯自後營田專用諸民。五年王觀察彥爲荆南帥。言已措置營田八百頃。自蜀中買牛賦民。詔多方措置。十一月丁酉先是言屯田者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六年張魏公以都督出行邊。乃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若逃田。並無拘籍。以五頃爲二莊。官給耕牛具種子農器。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官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一堡。又

給畝爲菜田。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命措置官樊相伯賓、王中孚行之。

正月

尋命五大將。劉

張吳岳

及江淮襄利路帥臣。悉領營田使。時李伯紀爲江西大帥。亦言今日之事。莫利屯田。然兵革災傷

之餘。民力必不給。請命江淮湖北宣撫司。招納京東西河北流移之人。貸種收田。勿取其入。次年乃收三

之一。又次年。則半收之。詔都督行府措置。

三月

呂元直時爲湖南大帥。因請錢十萬緡與屯田。五月其秋中

孚入見。上諭令竭力久任。議者恐張相還朝。欲留措置。于是遷相伯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公事。置司

建康府。擢中孚屯田員外郎。以爲之副。官給牛種。撫存流亡。歲中收本穀三十萬斛。有奇。

七月壬申除二人

除客

戶當給六分。官收十萬餘斛。然議者猶以爲奉行峻速。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民

間有鬻己牛而養官牛。耕己田以償官租者。

此監中獄廟李案奏

中孚上疏爭之。且言願假歲月。勿責近效。上許之。

七年辛丑

魏公猶在。書亦覺其謬。民乃言自置營田司數年。已有成效。請罷司。以監司兼領。六月乙丑

十九年夏。兩浙提領營田曹泳言。括得鎮江荒田二千二百餘頃。請悉以爲營田。

六月甲戌

二十一年。鎮江

諸軍都統制劉寶。請民戶識認營田者。畝償開墾工本五千五百。許之。

三月丁未

尋詔諸道倣此。由是營田漸

以還民矣。隆興二年。孝宗諭大臣以營田事。欲使歸正人耕之。湯丞相曰。歸正人未可用。諸軍不入隊人

恐可以使。時中孚提舉四川茶馬。已受代。湯丞相因薦其才。

正月庚子

上召見之。畀以營田事。後亦不克行而

罷。其後淮東西田。卒以歸正人請耕。乾道中。亦詔蜀州縣撮收課子。

八年七月

仍免其徭賦焉。

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者。紹興六年。吳玠爲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治廢堰于梁洋。率軍民營田凡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故募人耕之。量收租利。李子公爲大漕。奏言漢中之地。古稱沃野。每畝除出糧種外。止收三石爲率。約收二十五萬石。乞付本司贍軍。可省內郡水運。朝廷難之。但賜玠詔書獎諭。時七年秋。吳玠死。胡承公。鄭亨仲。代爲宣撫使。休兵後。亨仲又行之。關外四州。及興州大安軍。所營田至二千六百十二頃。除糧種分給外。實入官細色十四萬一千四十九石。得旨撥十二萬石。赴成都路對糶米。而金州墾田五百六十七頃。歲入萬八千六百餘石。不與焉。時十五年春也。乾道再和後。強將豪民。利于承佃。故爲欠輸。得不償費。虞丞相允文。代吳璘爲宣撫使。乃與利路安撫使晁侍郎公武。總領財賦。查少卿。審其議。以爲軍民雜處。侵漁百端。又于數百里外。差科保甲。指教耕佃。開有二三年。不得替者。水旱則令保甲均認租數。民甚苦之。兼所收之租。不償請給之數。如興元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石。而種田官兵請給。乃爲一萬一千四百四十石。他皆類此。于是宣撫司始以便宜召人承佃。抽兵歸營。時四年秋也。明年春。宣撫司奏其事于朝。詔可。至淳熙初。墾田增至七千五百五十七頃。而租入止有五萬八千石。有奇。慶元後。又止爲六萬六千石。而金州田租亦止二千二百三十一石焉。六年冬。王少卿寧總計。增其課。朝廷以邊民不便。罷之。語在時事中。

圩田

圩田者江、浙、淮南有之。蓋以水高于田，故爲之圩岸。宣州化民惠成二圩，相連長八十里。蕪湖縣萬春陶、新和政三官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九十三里。私圩長五十里。建炎末，爲軍馬所壞。紹興初，命守臣葺治之。建康永豐圩，有田千頃，初以賜韓忠武，後歸秦丞相。今隸行宮。淮西和州無爲軍，亦有圩田。紹興三十年，張少卿初爲漕，徙民于近江，增葺圩岸，官給牛種，始使之就耕。凡圩岸皆如長堤，植榆柳成行，望之如畫云。

圭田

圭田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沿唐，不廢其制。咸平初，旣定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其數。天聖中，言者以謂多寡不均，又貪吏或多取歲租，以害細民。七年八月，詔罷天下職田，悉以其歲入租課送官。其數上三司，以所在時估定價，而均給之。九年二月，復故。慶曆二年九月，吏定守令佐職官頃畝之限。靖康元年五月，始借一年輸內帑。建炎初，以國用不足，遂拘天下職田隸提刑司。元年六月乙酉李伯紀免相，復給之。明年，呂源爲發運副使，復請收圭租以贍軍，上不許。八月壬子紹興末，東南諸路收圭租二十三萬斛有奇。州縣有過給者，上聞之，命及格則止。二十九年十月癸酉舊制，圭租皆給正色。至是，江西、湖南米斗才數十，而圭租乃命折價至三四千。陳正獻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之，遂命復輸本色。三十年十月庚寅隆興初，又有權借一年之令。元年六月

乾道改元以軍事姑息又借職田米三年用王大寶尙書請也元年七月辛亥八年冬復還之十月丙辰時四川州縣

職田宣撫司已借十年爲軍中減汰使臣之用乾道四年庚子會其數歲得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緡而

已淳熙初亦還之淳熙末言者又論州縣守倅合得圭租皆折見緡其他小官則交本色非是事下戶部

戶部奏在法圭租以前後官在任月日均給不許折錢卽人戶願輸錢而旋增實直者準律科罪從之十四

年三月戊辰今蜀中圭租皆折見錢又多從隔郡支給相承已久莫知始于何年

僧寺常住田

僧寺常住田者所在多有之紹興中高宗嘗取其絕產隸郡國養士久之住齋祠部度牒其徒寔徵二十年春命司農寺丞鍾世明往閩中措置寺觀絕產自租賦及常往歲用外歲得羨錢三十四萬緡入左藏庫明年張如瑩節使爲帥又請于朝十還六七矣今明州育王臨安徑山等寺常住上畝多至數萬畝其間又有特旨免支移科配者頗爲民間之患焉

金銀坑冶

金銀坑冶湖廣閩浙皆有之湖南廣東西金坑湖南廣東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額銀至一

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二銀坑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坑冶並依熙豐

法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爲率官收二分戊申然民間得不償課本州縣多責取于民以備上

用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五月丙戌。饒州舊貢黃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兩。皆置場買發蜀中銀。每法秤一兩。用本錢六引。而行在左藏庫折銀。才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戶部以鐵錢折半為詞而止。二十六年二月庚辰。其實吳蜀錢幣。不能相通。捨銀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

銅鐵鉛錫坑冶

銅鐵鉛錫坑冶者。閩、蜀、湖、廣、江、淮、浙、路皆有之。祖宗時。天下歲產銅七百五萬斤。鐵一百十六萬斤。鉛三百二十一萬斤。錫七十六萬斤。皆有奇。渡江後。其數日減。至紹興末。江東西、福建、廣西、湖南、潼川府、利州、十四州。歲產銅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斤九兩。信州贍銅九萬六千五百斤。饒州贍銅二萬三千四百斤。贍銅三千四百斤。建寧府黃銅八千三百斤。連州黃銅二千八百斤。池州贍銅四百斤。汀州黃銅三百斤。潭州邵武軍黃銅三百斤。澤州府黃銅六千斤。利州黃銅七千斤。興州黃銅一千六百斤。南鄭州黃銅三千斤。

百江東西、廣南、湖南、福建、二十州。產鐵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兩。而蜀中所產不與焉。信州二十五萬斤。一萬七千斤。吉州二十九萬斤。建州四萬斤。鬱林州二萬七千五百斤。興國軍二萬四千九百斤。饒州一萬七千斤。舒州一萬五千三百斤。賓州一萬四千六百斤。汀州一萬三千八百斤。潭州一萬三千斤。惠州一萬二千七百斤。韶州一萬二千斤。廣州六千九百斤。池州六千八百斤。洪州三千五百斤。江、湖、閩、廣、浙、東、二十州。產鉛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九斤十三兩。信州十一萬五千斤。潯州二萬二千二百斤。南劍州九千六百斤。衡州四千一百斤。建寧府三千三百斤。峽州三千七百斤。潭州一千八百斤。舒州七百斤。廣州五百斤。衡州四百斤。溫州南恩州皆二百斤。桂陽軍七十二斤。韶州六千斤。皆有奇。湖廣四州。

產錫二萬四百五十八斤六兩。賀州一萬二千六百斤。桂陽軍三千八百斤。皆有奇。視祖額鐵才及四分餘。鉛及六釐。銅及四釐。錫及三釐。皆弱。東南鐵悉輸峽水。鉛山永興興利四場浸銅爲泉司之用。惟川鐵以鑄錢云。舊婺州銅融福峽州南安軍鉛。贛宜州南安軍錫坑皆有膽銅者。蓋以鐵爲片浸之膽水中。後數十日卽成銅。凡銅場十四。鐵場三十八。鉛場二十四。錫場五云。

● 東南諸路鑄錢增損興廢本末

東南諸路鑄錢。國朝承南唐之舊爲之。未廣也。咸平三年。馬忠肅亮以虞部員外郎出使。始于江池饒建四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眞宗卽以忠肅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邵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四監。凡役兵三千八百餘人。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逮天禧末。所鑄才一百五萬。及蔡京爲政。大觀中。歲收銅止六百六十餘萬斤。比祖額虧四十餘萬斤。內舊場四百六十餘萬斤。江湖閩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十九萬四百緡。計用銅一千十一萬五千斤。江州廣寧。二十萬。池州永豐。三十四萬五千。饒州永平。四十六萬。建州豐國。二十四萬。已上四監。一百三十四萬緡。上供。衡州咸寧。二十萬。舒州同安。十萬。嚴州神泉。十五萬五千。鄂州寶泉。十萬。韶州永通。八十三萬。梧州元豐。十九萬。已上六監。一百五十六萬緡。逐路交用。以所入約所有。計少銅三百三萬五千斤。自渡江後。歲鑄錢才八萬緡。近歲始倍。蓋銅鐵鉛錫之入。視舊才二十之一。三百二十餘萬斤。今七。所鑄錢視舊亦有二十之一爾。

鑄錢諸監紹興慶元權銅

鑄錢諸監自紹興初以江池殘破遠涉大江遂廢之。元年八月甲申是歲才鑄錢八萬。明年以范汝爲作亂權罷建州鑄錢。二年丙戌汝爲平復鑄錢。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歲額鑄錢二十五萬。然是歲才鑄十二萬緡耳。三年劉立道大中宣諭江南歸奏言泉司官吏之費歲爲十三萬緡。而木炭本錢如鑄錢之數。請省其官屬從之。十二月癸未是時坑冶盡廢。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五年閩漕郭士彥奏廢豐國監而歲與泉司認發新額錢。二月丁巳議者以爲不可。其冬戶部侍郎王俱請復鑄錢。及官鬻銅器以別私鑄之弊。十二月辛亥明年遂悉斂民間銅器以鑄錢。又詔私鑄銅器者徒二年。六年五月甲午鑄錢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爲所得不償所費。遂罷鑄錢。歲額銅炭積而不用。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腳之蜀湊爲年計。十三年韓洙爲使。必欲盡鑄新錢。調民興復廢坑。至于發冢墓壞廬舍而終無所得。又請籍坑戶姓名。約定買納銅數。四月丁巳民大以爲擾。郡邑至毀錢爲銅以應命。然所鑄亦才十萬緡。二十四年遂罷鑄錢司而歸之諸漕。二十七年戶部侍郎林覺請出版曹錢八萬緡爲饒贛。詔三年鑄本錢。權以五十萬緡爲額。七月庚午未幾殿中侍御史王珪復言前司不可廢。湯致遠在樞院以爲不然。請與三省議。沈丞相等乃奏以戶部侍郎榮薤茂世領提許置官屬二員。八月庚申然錢監旣廢復不一。故兵匠有聞不補。視舊損十之三。積其衣糧號三八闕額錢。明年洪景嚴爲起居舍人爲上言銅器之害。上命出

御府銅器一千五百事付泉司。二十八年七月庚辰遂大斂民間銅器以鑄錢。許告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觔。二十

九年趙郡王令其在版曹。因請以三分開額鑄錢鑄本。二月其秋復置提點官。七月明年夏泉司言歲課

但可鑄十萬緡。諸道銅加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是乃舊時所拘。請權以十萬緡爲額。工部奏爲五十萬

緡。三十年五月丙戌然亦止鑄十萬緡而止云。今泉司歲額增十五萬緡。小平錢至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

千緡。昔小平錢十萬緡歲費鑄下及起綱廉費。約用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十

八州之所供也。其名色有坑冶課利錢。分衣糧錢。木炭錢。錫本錢。其歲羨課金一百三十八兩二錢銀元

額七分內庫三分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三斤八兩。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

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權十無二三。皆以錢貨于坑戶以取給。然亦不登。每當二錢

千重四斤五兩。銅二斤九兩半。鉛一斤十五兩半。錫二兩。木炭五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小平錢

千重四斤十三兩。銅二斤十五兩半。鉛二斤一兩半。錫三兩。木炭八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視舊

制銅少而鉛多。天禧之制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建州豐城又減鉛五兩。加銅亦

用者也。今小平錢一千足乃如之。紹興之制每小錢一千用銅二斤半。鉛一斤五兩。炭五斤。蓋七百七十七文爲一千

用此料則錢愈銀薄宜矣。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

之。二月庚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箇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庚申湖州舊鸞鏡行于天下。自是官

自鑄之。二年八月甲戌已用右曹郎官趙彥括奏禁銷錢爲銅器。買者科。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

器鑄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戊子八月。惟嚴錢直輸行在。而建、韶、饒、贛、等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雖歲收錢一百五緡。江、池、饒、建、四監熙寧中額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白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十六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

川陝鑄錢

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益、利、夔、三州皆有鐵冶。故卽山鑄錢。邛州舊鑄錢十二緡。建炎初轉運判官靳博文以爲歲費本錢二十一萬。得不償費。乃罷之。三年六月乙卯。紹興十年鄭亨仲爲四川宣撫使。始卽利州鑄錢。歲十二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置官六人。兵匠五百人。歲用鹽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錢十四萬緡。戊申十月。其後增至十五萬。二十三年嘉守王知遠請復嘉卽鑄錢監。事下計司。六月丁酉。于是復置監于邛州。明年詔邛州歲鑄三萬緡。利州九萬緡。乙酉四月。共費本錢引十七萬五千緡。利州十一萬四千邛州六萬一。每千率費千四百緡。二十五年又詔利州鑄大小錢各二萬。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于景歲省鼓鑄本錢三萬。三十一年再減利州錢爲六萬緡。大小各半之。施州舊亦鑄錢萬緡。南平軍數千緡。紹興末皆減。今蜀中歲鑄十萬七千。施州錢紹興三十年以鐵炭艱難減爲七千。南平軍以礦苗少亦減爲千緡並充有計。

淮南鐵錢

淮上舊鑄銅錢。火後舒州不復鑄錢。但行饒建等錢而已。乾道初。林樞密安宅爲右諫議大夫。議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而卽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事旣行。洪景伯參政言其不可。上問之。景伯曰。今每州不得千緡。一州以萬戶計之。每家才得數百。恐民間無以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爲是。乃不行。元年九月丁巳。卽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費和三州而已。五年秋。王公明使蜀。復伸前議。六年夏。遂命司農寺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卽溫蘄二州鑄夾錫鐵錢。舒州同安監歲二十五萬緡。蘄州新春監十五萬緡。淳熙七年春。舒守趙子蒙。蘄守施溫。舒皆以鑄錢增羨遷官。五月己卯。然淮民大以爲擾。八年秋。王謙仲知舒州。入見。爲上言之。遂減舒州錢額十萬緡。與蘄州通三十萬緡。七月癸卯。後踰月。又詔權罷鼓鑄一年。九月。丁丑。二州旣復鑄錢。因命淮西漕臣兼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增歲額至六十萬緡。然淮錢日夥。而又著令不許過江。人甚賤之。乃復減爲四十萬。

東南會子見前關子

東南並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倣州交子法爲錢引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即沒。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見前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于婺州。執關子赴杭。越權貨物。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十月壬寅。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張如鑿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並行。先造二十萬緡行江淮。旣又造二十萬緡爲羅本。遂

置行在交子務。二月將悉行之東南。趙公時需爲諫官，爲上言官無本錢，懼民不信，其不便者五。胡內翰

交修亦言奸民偽造，抵罪必多。朝廷遂改爲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紹興末，頗舉行焉。當時臨安之

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于官。旣而處和遷，戶部侍郎乃于戶部

爲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二月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並同

見錢，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乾道初，戶部以財匱，增印會子二百萬緡。李侍郎若川因請官兵廩給，減

支見錢，歲中可省緡錢二百四十萬。上以其動衆難之。二年時會子初行，軍中多以爲不便。鎮江都統

制郭振與總領趙公稱有隙，奏乞公稱易緡付本軍。上以諭輔臣洪丞相曰：楮幣在處可行，但須得本

錢稱提乃可。遂命行之淮東。三月然楮券所出旣多，而有司出納皆用見錢。民不以爲便。陳天與良祐在

諫院爲上言之。先是已權貨務人納會子二分。上諭輔臣不可失信于民。二年三月三年，遂出南庫錢二

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二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

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內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爲戶部侍郎，乞存民間

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旣低，軍士患其折閱。殿帥王琪因爲執政言之。欽道復請以分數支

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七月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于民，乞復

置會子五百萬。十一月蔣參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印新會子五百萬。十一月四年春，詔諸軍諸司

皆分數支會子。德壽宮依舊交見錢。禁中亦分數交會子。甲申三月其秋。曾欽道奏偽造會子人籍其貲充實。

再犯。依川錢引法從之。癸卯八月五年春。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時欽道已遷版書。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

領其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查行。始許之。正月辛酉六年春。言者謂楮幣可行于無事之時。不可行于有事

之際。今銀直低平。宜廣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非泛交用。悉以楮幣。乃令諸道監司別庫積銀以備緩急。奏

雖下。後不行。二月丙戌七年春。詔州郡上供許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正月然有司取于民。悉以見錢。上命約

束之。六月辛酉淳熙十三年秋。詔今後再犯偽造會子。雖印文不全成。但已經行用。論如律。九月乙巳今江浙會子

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錢五六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

之。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遂與見緡並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

二十三萬。八百有奇。實爲四千一百二十餘萬。

湖北會子

湖北會子者。隆興元年秋。總領王琪始創。謂之直使會子。凡七百萬緡。乾道元年春。楊倭帥荆南。謂不可通行于諸路。乞令戶部以五十萬緡兌換。其後遂收三百萬緡。止餘四百萬。淳熙五年冬。又令戶部印給三百萬緡。而總領周嗣武言。自來鹽商無回貨。率以會子市茶引而東。今會子通行。則茶引不售。軍食必闕。遂寢之。十一年。始通行于京西路。淳熙初。梁總爲京湖總領。會其已出應換之數。得五百六十二萬緡。

遂亦造兩界焉。每界二百七十萬緡，總爲五百四十萬。

兩淮會子

兩淮會子者，乾道二年夏，初令戶部印給二百萬緡，謂之交子，不得過江。八年秋，以交子易壞，始出行在會子收兌。紹興三年夏，議者以淮上鐵錢多，欲革其弊，會趙子直爲吏部尙書，與從官陳進叔、羅春伯、謝子肅等合奏，乞印造兩淮會子三萬貫，付于兩路，每貫鐵錢七百七十。淮東二分，淮西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對，更不申展。事下兩省臺諫議，而尤延之等議以爲可，遂施行之。其會子仍分一貫五百、二百者，凡三等。許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鎮江府、興國、江陰軍界內行應用。兩淮上供及戶部錢物，並權發見錢。三年，令淮南漕司椿管，而沿江八州軍合發上供一半會子，則許用交子通融。起發於江淮東西所椿管焉。蓋自紹興辛巳二月以後，至紹興壬子八月以前，行在湖北兩淮，創行交會，總爲四千九百六十餘萬緡，已敵蜀中之數矣。

四川錢引

四川錢引，舊成郡豪民十六戶主之。天聖元年冬，始置官交子務。十一月每四年，兩界印給一百二十五萬。崇觀間，陝西用兵，增印至二千四百三十萬緡。崇寧元年，增二百萬。二年，又增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年，又增五百七十萬。大觀元年，又增五百五十四萬。由是引法大壞，每兌界以引引而易其一。蔡京患之，大觀元年夏，改交子爲錢引。四月舊交子皆毋得兌。